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昌胜：本院已受理的张凤明诉李昌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20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